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39號

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訴訟代理人 周岳 律師

被上訴人 朱志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45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750元。

理 由

一、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5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與○○○路0段口（下稱系爭路口）停等紅燈時，因有「汽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之違規事實，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所屬板橋派出所執勤員警目睹，並請被上訴人將系爭汽車停至路邊後，填製掌電字第C6QG5016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不服，向上訴人陳述意見，經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認被上訴人違規屬實，乃依道路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112年11月29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C6QG5016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

01 0元（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
02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3年8月23日以112年度
03 交字第2454號判決撤銷原處分（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
04 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
05 審之訴駁回。

06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7 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8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之規範意旨在於，駕駛人應隨時注
09 意路況，不容於駕駛行為中片刻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
10 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而失去注意安全駕駛之行為，以
11 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及駕駛人本身之道路交通安全，故系爭
12 規定所稱「於行駛道路時」，應指駕駛車輛使用道路行駛之
13 動態情形，自包括駕駛人於道路上駕駛車輛因交通標誌、號
14 誌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所為之暫時停止狀態。原判決以被上
15 訴人縱有員警所指停等紅燈使用手機之行為，但當時所有車
16 輛均靜止而停等紅燈中，未見被上訴人有何與行進中使用手
17 機有相類程度之有礙駕駛安全之情狀，被上訴人是否會因使
18 用手机而有未注意號誌已轉變為綠燈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之
19 違規，亦尚未發生，難認被上訴人上開行為該當系爭規定之
20 要件等語，其認事用法，顯然違背法令。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3 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59條第1款規定：「經廢棄原判決
24 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
25 決：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
26 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27 第236條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
28 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37條之9規定：「交通裁決事
29 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準
30 此，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規定，於交通
31 裁決事件之上訴，亦準用之。

01 (二)道交條例於90年1月17日修正時增訂第31條之1，其中第1項
02 及第2項原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
03 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3千元罰
04 鍰。(第2項)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
05 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1千元罰鍰。」其
06 法理由略以：「……二、為有效防止汽車駕駛人於行車中使
07 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對安全影響，爰增訂第1
08 項處罰規定。三、機器腳踏車係二輪機動車輛，若單手駕駛
09 將造成煞車等行車危險，爰增訂第2項，對駕駛人使用手持
10 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以罰鍰。」嗣道交條例於
11 101年5月30日修正時，將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修正為：
12 「(第1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
13 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
14 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
15 (第2項)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
16 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
17 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1千元罰鍰。」即
18 現行規定。考諸其修正緣由，係因時代科技進步，智慧型行
19 動電話及平板電腦問世，手機功能已非侷限於傳統撥接及通
20 話功能，且隨著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多樣化使用，更容易使
21 駕駛人分心，進而造成交通事故的發生。根據交通部統計，
22 因操作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而發生交通事故之比率節節升高，
23 鑑於汽、機車駕駛人於駕駛期間或短暫停留紅綠燈時操作手
24 機或電腦，除會造成交通阻塞外，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嚴
25 重影響交通安全，對於駕駛人本身及其他用路人均具有高度
26 之危險性，原條文規範顯有不足，立法委員葉宜津等22人、
27 黃偉哲等29人、李鴻鈞等27人乃分別提案修正道交條例第31
28 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增列處罰，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29 之頻率，維護交通安全。嗣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立法
30 院三讀、總統公布，而為現行規定(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
31 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左上角頁碼第87、97-98、107-109、1

01 39-141頁、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28期院會紀錄第127頁、立
02 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左上角頁碼第27
03 4-277頁)。顯見立法者認為汽車或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
04 同時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
05 話、數據通訊等行為，無論時間久暫，亦不論行駛或暫時停
06 等狀態，均會造成注意力分散，降低行車操控能力，一旦遭
07 遇緊急狀況，難以迅速反應，對於駕駛人本身及其他用路人
08 均具有高度危險性，有於具體危險發生前即予管制之必要。

09 (三)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所訂定之道
10 路交通安全規則，其中第90條規定：「(第1項)駕駛人駕
11 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
12 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操
13 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
14 備。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
15 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
16 為。(第2項)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
17 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項第3款之限
18 制。」又交通部依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5項規定之授權，訂
19 有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
20 置實施及宣導辦法(下稱系爭辦法)，其中第2條規定：
21 「(第1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
22 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
23 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警備車、消防車及救
24 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不
25 在此限。(第2項)汽車駕駛人之車輛，於道路已停車或臨
26 時停車穩妥靜止時，得不適用前項規定。」第3條規定：
27 「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其他相類功能裝
28 置，指相類行動電話、電腦並具有下列各款之一功能之裝
29 置：一、撥接、通話、數據通訊。二、發送、接收或閱覽電
30 子郵件、簡訊、語音信箱。三、編輯或閱覽電子文書檔案。
31 四、顯示影音、圖片。五、拍錄圖像、影像。六、連線網際

01 網路社群或其他平臺服務。七、執行應用程式。」第4條規
02 定：「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其他有礙駕
03 駛安全之行為，指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前條規
04 定之相類功能裝置，操作或啟動前條各款所列功能之行
05 為。」上開規定核屬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未逾
06 越母法授權的目的及範圍，且系爭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亦
07 與立法院於101年5月8日三讀通過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
08 及第2項規定修正案時，所為附帶決議：「對於第31條之1之
09 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
10 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
11 能裝置。」（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28期院會紀錄第127
12 頁），尚無抵觸，均得為本院所適用。

13 (四)準此，駕駛人駕駛汽車或機車於車道上行駛，無論係行駛狀
14 態或暫時停等狀態，均應專注於駕駛行為，除警備車、消防
15 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
16 外，非於道路已停車或臨時停車穩妥靜止時，禁止以手持方
17 式操作或啟動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
18 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發送、接收或閱覽電子郵件、簡
19 訊、語音信箱、編輯或閱覽電子文書檔案、顯示影音、圖
20 片、拍錄圖像、影像、連線網際網路社群或其他平臺服務、
21 執行應用程式等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如有違反，即該當系
22 爭規定之要件，而應予處罰。

23 (五)被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於112年9月23日15時41分許，在系
24 爭路口停等紅燈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且其專注瀏覽手
25 機內容並點控操作使用，直至執勤員警駕駛機車行至其旁，
26 示意被上訴人搖下車窗，被上訴人始察覺等情，有卷附執勤
27 員警職務報告、採證影像擷取畫面及採證影像光碟呈現內容
28 （原審卷第55-56、57、95-101頁）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自得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足見被上訴人上開持用手机
30 行為，已造成其分心，無法專注於駕駛行為，並注意周遭交
31 通狀況，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顯屬有礙駕駛安全之行

01 為，自該當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而應予處罰，無須再就被
02 上訴人之該行為是否已構成道路交通之具體危險予以評價。
03 則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依系爭規定，以原
04 處分裁處被上訴人罰鍰3,000元，即無不合。惟原判決卻以
05 被上訴人係在停等紅燈時遭執勤員警發現在點控手機，而在
06 號誌仍為紅燈時即遭取締、舉發；縱若被上訴人有執勤員警
07 所指停等紅燈使用手機之行為，但當時所有車輛均靜止而停
08 等紅燈中，未見被上訴人有何與行進中使用手機有相類程度
09 的有礙駕駛安全之情狀。甚至，執勤員警在號誌仍為紅燈時
10 即為取締舉發，被上訴人是否會因使用手機而有未注意號誌
11 已轉變為綠燈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之違規，亦根本尚未發
12 生，難認被上訴人上開行為該當系爭規定之要件，因此撤銷
13 原處分。原審就此法律之適用，不無援用刑法理論中具體危
14 險犯之概念，討論系爭規定「有礙駕駛安全」之判斷標準，
15 顯然忽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駕駛人因駕駛分
16 心，對於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害，揆諸前揭說明，自有適用
17 法規不當之違誤，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即屬有
18 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開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
20 其違法並影響判決結論，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
21 棄，即有理由。又因本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上訴人所為原
22 處分並無違誤，被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爰依行政訴訟
23 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由本院自為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
24 第一審之訴。

25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6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
27 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
28 件之上訴，為有理由，則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訴
29 訟費用750元（均為裁判費），均應由敗訴之被上訴人負
30 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2 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
03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6 法官 郭銘禮

07 法官 孫萍萍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李虹儒